

# 中共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

南职党字〔2019〕58号

##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以及《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原则；
- （二）程序正当、实事求是原则；
- （三）宽严相济原则；
- （四）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 第三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分的种类及时间：

（一）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下简称降低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以下简称撤职）、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

（二）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二）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

（四）经常在上课时间使用通讯工具，在课堂上抽烟或醉酒上课的；

（五）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

（六）无故旷工、擅自离岗，连续旷工2天或一学期累计旷工5天的；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情节较轻的；

（八）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

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情节较轻的；

（九）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需要给予警告处分或记过的行为。

**第五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存在猥亵、性骚扰学生行为的；

（三）无教案、不备课、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

（四）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七）无故旷工、擅自离岗，连续旷工3天或一学年累计旷工10天，经处分后仍不改正的；

（八）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需要给予记大过或降低岗位等

级处分的行为。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撤销教师职务处分，直至给予辞退（解聘）：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

（四）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存在猥亵、性骚扰学生行为的，影响恶劣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学生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七）长期无故旷工、擅自离岗，经处分后仍不改正的；

（八）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需要给予撤职处分的行为。

**第七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条** 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教师的处分，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九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

并且没有再发生师德失范问题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十条** 受到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不得参加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提任、进修培训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两年内不得参加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提任、进修培训等；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解除其劳动用工合同，从受处分次月起停发工资，并停缴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各系是规范要求教师师德和职业行为的主体责任单位，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系规范要求教师师德和职业行为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

**第十二条** 对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和教师违反职业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

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系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及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组织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处）、督导室、工会组成的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二) 开除处分，经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委员会提出，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决定。

**第十六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由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委员会进行。调查应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调查事实意见。调查事实意见应告知被调查的教师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二) 根据调查结果，按照处分决定的权限作出处分决定。

(三) 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四) 学校人事部门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师的档案。

**第十七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问题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第十八条** 参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问题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一) 与被调查的教师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九条** 处分的决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所在部门、原岗位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职业行为违规问题；

(三)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 签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处分期满，经学校批准后

解除处分。

## 第五章 申 诉

**第二十一条**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中，被处分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而致逾期者，可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申诉程序按照《南昌职业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时限，若遇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则中止计算，待不可抗力影响或者障碍消除后，继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违规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其他教职工如有师德或职业道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内容）



中共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      南昌职业大学

2019年12月27日

---

**主送：**各基层党组织，各系、各部门（单位）

**抄报：**省委教育工委

**抄送：**校理事会

---

中共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40份）